许建安〔2023〕5号

建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建安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和市安委会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区安委会组织开展全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建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9月20日

建安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2023〕3号）、省安委会《河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豫安委〔2023〕21号）和许昌市安委会《许昌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豫安委〔2023〕10号）文件精神，深刻汲取近年来城镇燃气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我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加强安全生产50条举措，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强化企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和技能，“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健全法规标准，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科技赋能，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建立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二）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为本、突出重点。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监管执法等各环节，紧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精准严格有力的措施集中攻坚，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坚持系统治理、全面整改。围绕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消除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和工作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切实提高排查整治质量，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坚持创新引领、科技赋能。加快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创新，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燃气管理中的应用，大力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设备、工艺，依靠科技赋能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保障燃气安全运行。

——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抓紧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管理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老化管道更新改造、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等工作，全面消除燃气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着力破解燃气安全深层次矛盾问题，既整治设施设备环境的“硬伤”，更补上制度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的“软肋”，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做到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工作目标

用3个月左右时间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燃气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2023年年底前，实现对我区中心城区高风险、高敏感、高后果（以下简称“三高”）区域燃气的安全运行监测；2024年3月底前，完成市区城镇燃气专项规划编制（修编）；2024年底前，实现对城市建成区“三高”区域燃气安全运行监测；2025年底前完成我区城市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和“瓶改管”改造任务，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完善相关法规标准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突出重点分领域集中攻坚

（一）深入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经营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未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配送工具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范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处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2.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充装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充装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处罚。（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3.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严从快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例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区公安局牵头，区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组织落实）

4.贯彻落实《河南省城镇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河南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工作指南》，结合建安区实际情况，全面开展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工作。结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结果，依法依规淘汰一批合同履约差、供应保障弱、安全投入少、服务质量低、风险管控水平不高的管道燃气企业，有序推进规模化、资源化整合。2023年9月底前，完成我区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评估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深入排查整治生产充装环节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5.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要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处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6.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在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等气瓶，未依法开展气瓶检验检测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查处的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三）深入排查整治燃气输送配送环节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7.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各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8.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未对管道燃气加臭，未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等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未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等安全用气要求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处罚；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未要求其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的，以及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向餐饮企业配送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处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四）深入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9.对燃气管道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安全运行；对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要立行立改，并依法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10.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11.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更新老化和有隐患的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及厂站设施，2025年底前完成我区城市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任务。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确保燃气管线安全运行。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关键技术和设施设备科研攻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五）深入排查整治瓶、管、灶、阀等燃气具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2.对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已取得制造许可的企业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问题瓶”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制造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纳入产品“黑名单”。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13.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行为要严厉查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对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现的涉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要及时查封扣押，防止流入市场；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构成犯罪的，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14.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六）深入排查整治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5.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区商务局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16.支持餐饮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推进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瓶改管”，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进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气改电”。（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17.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依法予以处罚。（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18.有关部门单位发现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50kg“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19.教育、民政、文旅、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学校（含幼儿园）、民政服务机构、旅游景区、医院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用气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七）深入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20.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从严处罚。（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21.对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实施处罚。（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22.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八）加快推进全区非居民用户“瓶改管”

23.落实《许昌市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应改尽改、能改快改”的原则，对全区城镇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具备管道天然气接入条件、符合燃气相关标准规范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工商业、公共福利等非居民用户，全部纳入“瓶改管”改造范围。2023年底前，重点推进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社会服务机构食堂“瓶改管”改造及全区至少一例小吃一条街试点改造工作。2024年底前，重点推进沿街饭店、小吃店、大排档、农贸（集贸）市场、小吃一条街等餐饮场所和工业企业“瓶改管”改造。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区城镇“瓶改管”改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九）加快推进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

24.推进人防、技防建设，着力提升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水平。按照《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燃气监管平台建设，要与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加强与各部门资源共享，实现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结合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加大政策和资金落实力度，地方财政分级做好资金保障工作。2023年年底前，实现对我区中心城区“三高”区域燃气的安全运行监测；2024年底前，实现对城市建成区“三高”区域燃气安全运行监测。（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城市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25.提升燃气气瓶充装智能化监管水平，全面推行“一瓶一码”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健全追溯赋码系统应用规则，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气瓶的跟踪追溯管理。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具，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26.推动建立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配送信息系统，对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及配送工具推行人车对应、固定配送范围、定位监管，实现全区“一平台”监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十）加快推进法规制度建立完善**

27.严格贯彻执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我区燃气管理规定，压实各方责任，规范城镇燃气行业秩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28.加强监管服务，严格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对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等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禁止进入或及时清出市场。配合省、市燃气主管部门做好燃气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发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29.进一步完善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定，严格城镇燃气充装市场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落实）

三、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8月至11月）。在国务院、省、市、区安委会组织实施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基础上，结合本方案，对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1.排查方式。**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任务，住建、城管、市场监管、商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以及教体、文旅、卫生健康、民政等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采取“领导+专家”方式协调开展排查整治，做到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整改到位，提高排查整治工作质量。要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要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和核查处理机制，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查实重奖。

**2.建立台账。**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单位要建立本辖区、本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3.加快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

**4.严格执法。**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机制，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要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工作；要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要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要完善城镇燃气建设发展规划，2024年3月底前，完成城镇燃气专项规划编制（修编）。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深入剖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加快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制，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优化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由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区领导担任区燃气专班组长，区政府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副主任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科工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工作专班在区安委会的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要依据任务分工，制定专项方案，加强对乡镇（街道）排查整治工作的指导。集中攻坚期间专班成员单位派员到区燃气专班办公室集中办公。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要相应成立燃气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和村（社区）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党政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亲自部署，亲自动员，亲自检查，亲自调度，亲自讲评。要坚持“眼睛向下”，切实把燃气安全的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要落实属地责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坚持“重患必停”，严防漏管失控。要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高度警惕事故易发多发的薄弱环节和领域，充实基层燃气安全监管力量，增设燃气安全监管专岗。推动将燃气安全监管纳入基层消防、综合安全等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安全监管能力。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落实机制，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安全生产重点岗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清单，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风险教育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

（三）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在推进老化管道和设施改造更新过程中，要落实专业经营单位出资责任，建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区财政落实出资责任，将符合条件的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要明确用地支持政策，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时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需要。要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

（四）严格执法处罚。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不落基层、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加强督促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的监管执法，对存在问题的不能只罚款，要结合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对企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评估，依法依规处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管执法，切实将假冒伪劣产品清出市场，要及时将执法情况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建立对气瓶、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加强对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等的监管执法。**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生产企业的监管执法。**商务部门**要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消防救援部门**要加强对“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的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

（五）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制作城镇燃气安全常识公益广告、主题动漫、事故警示短片等，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物业、学校等全社会各方面，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等宣传介质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广告等宣教资源，广泛进行燃气安全等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营造良好燃气安全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加大燃气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燃气经营企业与高等院校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

（六）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通报国家、省、市、区有关燃气安全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文件、通知要求及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督导检查和暗访情况，实现信息共享、任务协同；实施定期会商机制，定期组织成员单位针对燃气安全共性问题、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会商研判，推动形成齐抓共管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的合力；实施联合抽查机制，结合燃气安全形势任务，针对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联合抽查检查；建立重大隐患督办机制，抽查检查发现影响燃气安全的关键性、根本性重大隐患问题，以及重大隐患问题整改中出现的推诿扯皮、久拖不改等，实施挂牌督办。

（七）加强督促指导。区政府要建立调度通报、督导评估、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专项整治期间如再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对影响恶劣的，不论伤亡数量多少均实行提级调查，依法依规彻查事故原因，倒查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失职渎职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区燃气专班要建立由各成员单位组成的督导指导组，加强对各乡镇（街道）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适时开展督促检查。集中攻坚阶段，督导组（附件）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督导检查；全面巩固提升阶段，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督促乡镇（街道）提高隐患排查质量，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区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于2023年9月22日前将本单位、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实施方案报区安委会，抄送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自2023年9月起每月15日前向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电话：5183399（区燃气工作专班）

7375557（区安委办）

区燃气工作专班邮箱：xcxszglc@163.com

区安委办邮箱：xcxajj@163.com

附件：1.《关于调整全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的通知》；

2.督导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 3.建安区餐饮行业排查检查表；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建城规〔2023〕4号）

附件1

关于调整全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

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各专班成员及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长效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将前期成立的“建安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相关单位进行补充完善、更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班组成

建安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城建的区委常委尚建华，副组长为分管城建的区人民政府副主任陆彦龙、区住建局局长卢丰余。成员单位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工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商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文广旅、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改委组成，专班成员由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分工调整后，新任人员自动补位开展工作，并向专班报备，不再另行发文。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卢丰余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承担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班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工作专班安排部署的各项任务；筹备和组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关会议，起草、印发会议纪要和简报，收集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街道）、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市燃气工作专班和区安委会报告，向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街道）、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通报；组织研究推动燃气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

二、 职责分工

(一)工作专班主要职责

指导各乡镇（街道）、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开展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研究制定强化燃气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全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重要问题；对各各乡镇（街道）、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市燃气工作专班、区安委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职责分工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负责具体实施本地区燃气行业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对城镇燃气建设期间进行监督监管。

**2.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对液化气气瓶充装、检验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对液化气储罐、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实施使用登记和安全监管。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期未检(报废)气瓶等行为进行查处，加快建立气瓶充装追溯系统，提升信息化可追溯管理水平。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对未办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进行查处。依据《产品质量法》对液化石油气、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生产、流通领域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器具及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相关部门对掺混二甲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行使对燃气管理方面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对违法违规建设、使用、占用、破坏燃气设施及非法经营燃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加强对餐饮摊点、流动摊贩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

**4.商务部门：**负责督促餐饮场所对照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的基本安全要求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促餐饮场所经营者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 公安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燃气整治工作，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处理。

**6.应急管理部门：**积极发挥安委办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

**7.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 律法规要求，依法对燃气企业、餐饮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8.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9.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城乡规划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负责新建、扩建、改建的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用地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审批工作。加强对现有各类燃气场站周边新建项目与场站之间安全间距的规划管控和监督检查。

**10.教育、科工、民政、农业农村、文旅、卫健等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本领域管理的燃气用户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促其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鼓励引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逐步改用管道天然气或气改电。

**11.发改委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三、 工作机制

(一)报告制度。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开展燃气安全管理日常工作，督促指导各行业部门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工作专班根据需要向区政府、区安委会报告各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进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和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情况。

(二)工作例会制度。工作专班依据全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组织召开例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研判分析全区燃气安全工作形势、讨论研究燃气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安排部署燃气安全工作。

附件2

综合抽查组及分工

第一组 负责抽查灵井镇、桂村乡、艾庄乡

组 长：霍华锋 交通局副局长

成 员：郭寒西 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股股长

张海军 交通运输局科员

 周 贺 燃气专家 15037498884

第二组 负责抽查蒋李集镇、榆林乡、椹涧乡

组 长：胡闻龙 市场监管局副主任科员

成 员：刘 欢 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股股长

 郑飞虎 市场监管局科员

 韩浩杰 燃气专家 15994083007

第三组 负责抽查许由办事处、将官池镇

组 长：袁宪立 区住建局副主任科员

成 员：张奇峰 市政管护所书记

刘保聚 市政管护所科员

周 贺 燃气专家 15037498884

第四组 负责抽查张潘镇、陈曹乡、五女店镇

组 长：孟庆林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朱 峰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吴方杰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韩浩杰 燃气专家 15994083007

第五组 负责抽查河街乡、苏桥镇、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组 长：葛春玲 区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郭 亮 区商务局市场运行股股长

慕世涛 区商务局科员

马 航 燃气专家 13080170367

第六组 抽查新元办事处、昌盛办事处、小召乡

组 长：刘峥言 区应急管理局政治部主任

成 员：刘晓阳 区应急管理局危化股股长

 李军校 区应急管理局科员

马 航 燃气专家 13080170367

附件3

# 建安区餐饮行业排查检查表

乡镇（街道）：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燃气场所名称： 供气企业

送气工姓名： 送气工电话：

|  |  |  |
| --- | --- | --- |
| 1 | 是否使用过期气瓶、未使用充装单位自有瓶 | 是□ 否□ |
| 2 | 是否按照标准安装报警切断装置。天然气的距顶棚小于30厘米，液化气的距地面小于30厘米 | 是□ 否□ |
| 3 | 是否违规使用橡胶软管 | 是□ 否□ |
| 4 | 软管违规穿墙 | 是□ 否□ |
| 5 | 软管是否私接三通 | 是□ 否□ |
| 6 | 是否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具 | 是□ 否□ |
| 7 | 气瓶是否违规放置于室内人员就餐场所 | 是□ 否□ |
| 8 | 气瓶总重超过100千克（折合2瓶50千克或7瓶以上15千克气瓶）时，存放气瓶的库房是否设置在与建筑相邻的单层专用房间 | 是□ 否□未超100千克□  |
| 9 | 是否在地下、半地下空间违规使用燃气 | 是□ 否□ |
| 10 | 是否违规使用可调节减压阀 | 是□ 否□ |
| 11 | 是否一瓶一灶使用燃气 | 是□ 否□ |
| 12 | 是否在同一空间使用两种不同燃料 | 是□ 否□ |

附件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
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天津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现将《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3年9月21日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标准规范，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隐患，是指燃气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隐患。

　　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在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依照本标准识别、认定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并依法依规督促燃气经营者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及时消除隐患。

　　第四条　燃气经营者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二）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四）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未建立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燃气储罐未设置压力、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或不具有超限报警功能；

　　（二）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

　　（三）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装卸系统未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四）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五）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20%的燃气设施区域内或建（构）筑物内，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第六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管道和调压设施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在中压及以上地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建有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除确需穿过且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外，输配管道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

　　（三）调压装置未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超过下游压力允许值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七条　燃气经营者在气瓶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二）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三）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八条　燃气经营者供应不具有标准要求警示性臭味燃气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第九条　燃气经营者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0.75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

　　（二）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

　　（三）燃气管道及附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

　　（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第十条　其他严重违反城镇燃气经营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判定为重大隐患。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